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
交流報告書 (2022-2023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

姊妹學校名稱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實驗小學

締結日期：1/6/2023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A	<u>教師廈門交流三天之旅</u> 由校長帶領一位負責交流的教師到訪廈門實驗小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親身探訪，能全面認識姊妹學校的辦學理念及校情。2. 能夠與當地校長及教師商討學校交流的計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完成與姊妹學校簽約儀式2. 與當地校長及教師交流初定 2023-2024 年度學校交流的時間表3. 於校董會匯報探訪內容及成果。4. 完成計劃報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完成簽約2. 2023-2024 學年 9 月需詳細落實學生交流的日期及內容

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：

學生：共 0 人次

老師：共 1 人次

校長：共 1 人次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B.	探訪姊妹學校	住宿及交通費	4654.29	
		總計	4654.29	
		22/23年度調整		
		承21/22年度結餘		
		津貼年度結餘	155300.71	
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修訂內容	備註
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日期：

何世孝博士

25 AUG 2023